

粵
萬



公

報

(二)



清末民初報刊叢編之四

清光緒元年至光緒卅二年

林樂知主編

萬國公報

(二八)

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WAN KWOK KUNG PAO

A REVIEW OF THE TIME

VOL X No. 109-120

1898

START

萬國公報

17455.

FEBRUARY, 1898.

萬國公報
WAN KWOK KUNG PAO

NEW SERIES—EDITED BY REV. DR. V. L. ALLEN

VOL. X NO. I.	CONTENFER	WHOLE NO. 509.
1. "Political Economy," By Consul G. T. Gardner, C.M.G., F.R.G.S.	Titled, by Rev. J. Biddle
2. Famous Foreign Women, No. 4. Mrs. Marie Hilton.	By Dr. B. J. Biddle
3. Observations on the Times	By Dr. B. J. Biddle
4. The Education of the Human Race	By Dr. B. J. Biddle
5. Christ and Christianity - Introduction.	By Dr. B. J. Biddle
6. Departure of the Monitor for U. S. A.	By Dr. B. J. Biddle
7. The Trend of History	By Dr. B. J. Biddle
8. Chinese Affairs. Compiled	By Dr. B. J. Biddle
9. Li Hung-chang in U. S. A.	By Dr. B. J. Biddle
10. The Kiao-nan affair	By Dr. B. J. Biddle
11. Foreign Views on the above	By Dr. B. J. Biddle
12. Foreign Mail Summary	Edited
13. Telegraphic Dispatches	Do.
14. Miscellany	Do.
15. Advertisements	Do.

Note.—Price 13 cents per copy; \$1.25 per volume; 20 per cent. discount on
10 copies and upwards.

All business orders, subscriptions to papers, etc., to be sent to Presbytery Mission Press.

Powered by TAK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CHRISTIAN AND
GENERAL KNOWLEDGE AMONG THE THINNERS.

PRINTED AT THE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SHANGHAI.

光緒二十四年歲在戊戌

正月

萬國公報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二月

印校館書華美海上

17457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本館前於泡瀆利潤萬國公報繙海邦之要政作
華報之先聲行之十有五載因事中止心殊歎然
歲在己丑西國學會同人共謀興復仍延林君
某知主其事而某君維廉艾君約瑟丁君趙良沈
君督翁德有子固李君提摩太分任之甲午孟春
更延翁君芝綏操觚紀事仍遵成例月刊一冊中
西東大新事悉具其中夫秦西之視月報也重於
日報日報崇朝數迫未遑審慎傳信亦復傳疑月
報博考周諭擇之也精諳之也詳模物影響瑣屑
荒唐之事潤汰殆盡故上而王公將相下而學士
文人無不家置一編藉資印證翻規規乎著作之
林矣本館志在興華圖深兢業倘更承大方家賜
以鴻篇告之嘉話不獨廣見聞之益亦且附文字
之錄故竭鄙衷賴同志近報送稿日多竟至
林君屬有要公暫回美國如蒙惠教祈寄上海
大馬路泥城橋堍廣學會總局李先生若欲閱
報請問北京路十八號美華書館或二馬路格
致書室至平街六先書局城隍廟豫園五鳳樓
錢鋪店內可應付此外又託京都東華門外燈
市口湖南省城太平街人和豆芽號暨各府州
縣西士售書處或售日報處或書坊分別代售
每冊實價洋銀一角二分五釐定閱全年一閱
二角五分遠處信力請自付給謹此附啓

崇應廷試學人秘籍罰卽立刻翻敢如署官西中明稟

本年正月欽奉 諒旨特開經濟科每屆三年大
比又將兼考時務策論試諸君若無善本其猶
平日揣摩有得風憲角勢豈能獨出冠時更何以
制勝形廷之明間席學會譯者各書皆記新事真
事可資援據今列尤要叢書於左條列後幅○秦
西初史概要二十四卷凡秦西近百年中之新政
提綱挈領要言不煩悉集西史十百種之大成而
且善用獨抒偉論者也且秦西各國日長炎炎
之勢盡其於一部書中是以楚督張公特贊譯錄
華文以公首注每部洋銀二圓○中東戰紀本末
八卷凡秦西新政之可作掌故者精心考訂皆
有物諦必逐宗她試諸君融會貫通自必技無不
利每部一圓五角○時事新論十二卷有圖說四
十餘種繁稱博引鉅細無遺計價六角○文學興
國策兩卷凡秦西學校中之良法美意臚列無遺
場中如考新學舍此無以連典每部兩角○中東
戰紀本末續編四卷言之令玉字字珠璣內有征
東電報七萬餘字尤為為金不換之秘本每部七
角○中國度支考歷考國家每歲出入款項羅羅
清疏每部一角半

以上各書上海在美華書館中徵借申昌書出
室幣致書室寄售本埠外埠各書坊亦多有之

萬國公報第壹伯零玖卷

第壹拾年
十一月

目錄

舊曆農曆之月

富國新策總論

廣門英領事著
士山標谷譯

翁爾姪善女創立代養嬰孩院記

王文思譯稿

十三續教化階梯衍義

李思魯白著
德史譯

時局答問

渤海旁觀客

天道實義總論

牧師慕維廉

送林樂知先生暫回美國序

蔡爾康敬撰

中朝掌故

蔡爾康恭錄

王言如編

教案處分 訓誠大臣 編武經文 昭信股票

總署禮部遵議開設經濟特科疏

高給事中請設武備特科疏

戶部請通飭各省具報釐稅收支實數疏 雲南督撫奏設算學館片

徐都御史奏請廣興釐利片 總署戶部議停商辦礦路疏

元日上儀 藩部年班 南洋大臣批上海道稟設商務官報兩局由

美招四筆

華林樂知比
華林樂知比
華林樂知比
華林樂知比

德據膠澳記四

華林樂知比
華林樂知比
華林樂知比
華林樂知比

四衷私議以廣公見諭子

華林樂知比
華林樂知比
華林樂知比
華林樂知比

電書月報

林樂知譯西報
林樂知譯西報
林樂知譯西報
林樂知譯西報

德據膠澳記五

李提摩太選文譯
李提摩太選文譯
李提摩太選文譯
李提摩太選文譯

雜事彙錄

各項告白

富國新策總論

廈門英領事 論文社氏著

教士山雅谷譯

人莫不欲富。而致富必以其道。不損人以利己。亦不存壓制誑騙之心。如是而得富。宜也。夫天生人而各予以能力。人自當各展其才。以圖振作。切勿苟安於怠惰。怠惰之念存於中。即百弊隨於後矣。○世之安富者。衣食則文繡膏梁。居處則高堂大厦。外觀誠有耀矣。然內美尤貴乎克充。則眞理之存。其首務也。未富之先。須奮志以開其源。既富之後。則省儉以節其流。五倫克敦。百行止善。非有學問。未足語此。苟惟利之是謀。棄道德而弗顧。所謂爲富不仁。亦終必亡而已矣。嘗讀中國史。知有宋之季。大都尚富不尚德。故其國卒歸於蒙古。○果能生財得其道。用財合其宜。則不第加身體之福已也。心德亦能增進。○國富必加以教。斯民知向化。而作奸犯科者少矣。夫人有學問。自確知禮義廉恥之爲貴。語云。飢寒起盜心。又云。禮義生於富足。然則富之有關於國也。豈淺鮮哉。國既富。則其中必有人焉。可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講求道學。參究格致化學。以及天文地理。一切有用之書。即如春秋戰國之時。國用之富足。大異於苗猺黎番之族。故孔孟得以著述經書。宋時。民生亦綽有餘裕。故朱程得以註釋經訓。設使食貧茹苦。則奔走衣食之不暇。又何暇殫心於撰著哉。今欲求富厚之策。詳推其故。不止一法。其爲人所易曉者。固屬指不勝屈。第有由講究而始知者。別有法在。依人所見。似屬易易。然欲試而行之。其間頗覺大難。竊謂欲知國之何以富。當先明乎兩端。○一曰。當遵何法。方能富國。○二曰。當視我國能行諸法與否。○三曰。爲道國之

要國既富矣。貴能妙設善法，便民之於財產，各得其利便之情。假令一國之財，僅有數人，席豐而履厚，環顧其餘，則皆俯仰不足以事畜。則積財者適以買禍耳。夫小民何知？窮則思盜，作亂謀害，在所不免。大而盜賊，小而偷竊，觸處有見。隨時有閏水旱，淳至之時，窮人刦奪富室，非其明驗歟。○然則有財者，當設何法，以自保乎？或謂有財當均分諸人，此必無之事，亦非宜之法也。譬如富人製一貂裘，章身則輕暖有餘，若裂而分諸千人，則片革一毛，皆無用也。又如築一華屋，一家居住，則君子攸芋。若毀而分磚取瓦，亦復何所用之？故使貧者無貂裘，而尚有黃綿襖子；無華屋，而尚有足蔽風雨之敝廬。相形之下，容亦微。牛怨妬，然而刦奪之事，則不存於心也。貧者之所願，惟是盡力經營，銖積寸累，冀亦有厚資之在手。他日者，衣食居處，畧同富人耳。○凡人不能無食用，但國中之民，貧富必不能均。夫如是，亦可鼓舞貧人力作之心，冀積財以成富室也。○二百年來，歐洲恒有博士，究心於致富之道，其所持論，意見相同者，厥有數端。蓋誠猶信而亦可共信也。今試臚列於左。○一曰：人當各精一藝。士農工商，循其分以專其心，必不可兼營。○二曰：通功易事。孟子曰：不道功易事。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三曰：當用省工之法。譬如掘地，用鋤較用梃，更省而功效倍捷。○四曰：應有通行之法，以相交易。則銀幣是也。設人有田千畝，得米甚多，已食有餘，而烟茶衣服，在所必需，若欲以米相易，則甚煩而多礙。當售米以得財，然後以財購物。○五曰：當以誠信相孚。設有人售出貨物，其數不實，勞不能多帶現銀，以作買賣。惟貨主信買客，遂以貨交之。買客

約期還銀。或貨主欲收銀票。貨客卽許以銀票見還。夫貨主之欲收銀票者。蓋信銀行必有銀之可支也。貨主有時收匯票。或手書之銀票。皆信票局與立銀票者之必不相負也。○六曰。賒與借同意。設人有田宅銀馬。己不需用。因以借諸需用者。在借者得諸物以爲用。遂克獲利。乃以其所獲之利。半分於銀主。或稅錢。或租錢。或利息。○七曰。由上以觀。自知誠實之能增國富。設以物借人者。信彼稱貸之人。則不論馬宅田銀。旣許借之。卽不必計重稅重租焉。苟其心有猜疑。則取其稅租。必將較重。疑之益甚。則全不許借。今試有人於此。素行不甚足恃。人共察其不實。則欲有無相通也。憂憂乎其難之。如是而輾轉營求。亦不免加納重利。更有一法。足徵誠實之可以富國者。卽如西國之有保海險局。日本有輪船焉。不請歐人爲船長。則不敢保也。又有保火險公司。不肯保中國人之第宅店鋪。按上海華人墨字百商皆一律承保。此何以故。疑日本及中國人。未能誠實耳。按不保日本船主蓋以其未講駕駛之學不專在誠實也此可見日本船主。與中國業戶。大失利益。不能與歐洲並肩。○八曰。協力之益。國內之民。肯相協力。自能增國之富。試就其淺者言之。兩人共爲一事。較一人之獨爲。其功倍捷也。推而至於繁重之工。何莫不然。一家爲之。不能成也。則合十餘家而爲之。今日彼家明日此家。十餘家遞換。則事無不舉矣。且不第工作然也。卽如合股。或立公司。各遂相助之生理。或商辦會館之類。皆協力之謂也。○九曰。學問亦能增國之富。無論操何技藝。必能各擅所長。卽如人若究心於算法化學之屬。則製造各物。自能別出新意。爭奇制勝。節人之勞。且以其製造之物。銷售各處。旣速而又獲厚利。○十曰。

需則必有。有則必需之法。人每欲得所未有之物。未有則希。希則貴。在富者欲得是物。原不惜重價以求。故凡物之新出者。其價必昂。直至物多積而少售。則價漸平。而得之亦自不難。夫物既在所必需。雖價值昂貴。彼有力可買者。曾不乏人。則是物果適於用。不患無路可銷。此所謂需則必有也。同一物也。前則昂貴而得之匪易者。今忽價跌而得之不難。此所謂有則必需也。然則欲富國者。當令人樂得此物。且設法令物之易有。○十一曰。當分別生財與用財之人。生財者何。諸作技藝者。操工者。製造者。皆能以手成物。皆可謂生財之人。又有若格物家。善能格致新法。彼雖無成物之可見。然能教人以靈巧之法。實賢於成物之人。則堪稱爲大助生財之人。又有分財之一類人。如行商坐賈。及水手之屬。又有保護貨財之一類人。如官府差役兵丁之屬。更有並無生財分財之勞之一類人。然能專成益人之事。則助人進德。如牧師女士之屬。總而言之。以上數等人。可分別爲二。生財與用財。是也。用財之人。不可過多於生財之人。否則國之所入。不敷所出矣。○十二曰。官府差役兵丁等人。宜有俸錢。即宜收錢糧稅餉。故凡官吏兵丁。各有其職。倅祿口糧。務使之豐盈充足。既可杜其貪私。又不致紛其才智。而錢糧與稅餉。又當設法以適其宜。然人心之不同。如其而焉。尚有數端爲天下之公理。一則徵收錢糧之法。不同而頗費周章也。或者雖於徵收。或者易於虛耗。誠不可不預爲之防。二則欲收錢糧。不可難爲百姓也。當設善法。使糧差與百姓咸相利便。三則用錢糧也。錢糧之用。原爲利國便民起見。富室出錢糧較多。則因其獲益較大之故。

凡欲富國。當照上十二法以行之。其法待詳於後。今特再申十二法之綱領。一人當各精一藝。二通工易事。三當用省工之法。四當有通行之法。以爲交易。五當彼此相信。六論賒。七論誠實。八論協力。九論學問。十需物便。有十一。當分別生財用財之人。十二。國政及錢糧。○請先思富國之法。再思分錢之法。乃欲盡人均沾其益。人必不能均富。設使能得國財者。祇有數人。則危險莫甚。當思何以輔助窮人。厥有二法。○一則公正之法。乃用國格。或用錢糧。○二則富人當濟貧人。○論第一法。有數端可思焉。一曰。官府當倡首捐銀。以濟貧人。而富人亦當設法。以善待傭工之人。庶富者無害於貧。亦貧者得盡分以操富室之工。○論第二法。其尤當講究者。賑濟是也。常有好閒流丐。不喜作工。今欲富國。必當擇其能作工者。以工代賑。如但以銀財爲賑濟。則益其怠惰而已。苟能賑濟合宜。即可增添國富。試舉一事以證。假如傭力之人。偶折其足。厥有善士。爲之延醫調治。則能速痊。依舊作工。使無仁人出而助賑。則匱乏者流。必轉溝壑。或久病不起。終爲瘞瘞殘疾之人。其害伊於何底。○總而言之。欲分財於全國。其法有二焉。○一強而分之。則科派富戶。以益貧民。免國受害。○二官長設法捐金。以裨益貧民。且當勸導富人。不可虐待工人。故當務之爲急。莫若國之能助乎人。抑更有分財之法在。則由於人心之自願也。富戶皆喜分己財。賑濟困窶之人。設富人有仁愛智慧。則其所賑濟者。非第益貧人已也。亦且有益於國。使揮霍妄濟。則害人而有害國矣。假如有人嗜酒而貧。富人更以酒飲之。是不第害其人也。醉酒之人。能損壞器具。裂碎衣裳。傷殘

他人之身。是益害衆人矣。此書之末。專論賑濟之法。可知當如何賑濟。方能富國。嘗有講究賑濟者。據云。欲週助貧人。不可待之如乞丐。當令之營工以自食。若然。則能顧廉恥。要而言之。第究富國之事。未易一蹴。以幾於富也。應當悉心思度。且當歷練多方。方能摭拾富國之訓。以成我所學習者。然無講究富國之策之人。即不免多所錯誤。蓋一身所經歷。及其才具。殊有限也。故當集衆人之智。以補我所不及。第講究而不用其心。又不能歷練。則變爲無用。不遇助人驕傲而已。然第恃用心及歷練。而不講究。則又難免於大錯大害矣。

策分若干章陸續刊印

翁爾燈善女創立代養嬰孩院記

王文思譯

英京東隅。有地名司必納考司者。街衢狹隘。屋舍低淺。居民貧苦。男婦皆以傭工爲生。肩挑背負。朝出暮歸。所入恒不敷所出。更有惰男。終日閒蕩。沉湎醉鄉。不顧家室。反賴妻女代治其生。種種苦情。筆難殫述。而其尤可憐憫者。則莫如熒熒在疚之嬰孩。襁褓未離。局閉一室。啼饑號寒。母不暇顧。及至少長能行。則又垢面跣足。鶻衣百結。有心人見之。莫不喟然興嘆。善女翁爾燈氏。英國人也。獨居深念。似此羣兒。同爲造物所生。何以一經墮地。即罹顛沛。誰無父母。怙恃伊誰。不有提携保抱之良謀。必多轉於溝壑。揆諸怵惕惻隱之本心。實覺難安寢饋。遂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慨解囊金。特就其地。創築廣廈三楹。名曰日間代養嬰兒院。許一切貧窮兒女。均於每日清晨。送入院中。由院僱定乳嫗。各婦代爲撫養。日薄崦嵫之頃。

其母操作既畢。則詣院抱歸意至良也。法至善也。有遊於院中者。記其大畧情形曰。有長大之房廊焉。光明而洞達。偏懸如筐如篚之器。則嬰兒安睡之榻也。旁有邊。上有罩。中央有皮帶。內有被褥。孩睡則不致受寒。孩醒亦無憂傾跌也。又有嬰兒習行處。圍以短欄。鋪以軟毯。羣兒或行或止。攸往咸宜。適見一嫗膝坐二嬰。詢知一甫五月。一甫三月耳。嫗藉器以喂乳。兒則怡然口吮。不聞啼哭之聲。又見一垂髫女。一手喂乳。一手擊弄彩球。旁有能行之兒。相逐以戲。繼至習行處。則見七八兒同戲一犀牛。蓋外皮而內實。以草者。其餘一切玩物。幾於應有盡有。則皆富家兒之弱不好弄者。陸續轉贈之也。凝眸嘆賞間。忽聞呼呼之聲。則知兒在懸床。正濃酣穩睡時也。於是徐步而前。爰有一兒。自執乳器以吮。雙目炯炯。對客而笑。則知兒之飽食滿意。不似向之呱呱而哭矣。且衆嬰之衣。皆以法蘭絨製成。如號桂然。知爲院中之所備。外設院至今已及二十餘載。其遺棄而不顧者。僅三兒耳。餘則皆愛子情殷。雖終日操勞。及見兒面歡容畢露。兒則見母而躍。母則見子而呼。天性之親。蓋融融而泄泄焉。每兒入院。日取其家津貼。約合中國制錢三十文。力不足者。依次遞減。竟有赤貧之父母。不費一文。而亦代爲收養者。兒至五歲。更爲送入蒙塾。從師讀書。至於在院諸傭婦。亦皆能以仁慈爲本。殷勤照拂。按時給食。裸身滌穢。毋敢或懈。且寒則設火爐。

熱則施風扇。富室起居亦復不過如是。凡向所謂顛沛流離者。竟變爲安居樂土焉。况乎母在少年。不識兒之餓飽寒暖。强致疾病者。有之。父徒醉酒。不識兒之體骨柔弱。橫暴妄行者。亦有之。寄居於此。較之在家。不肯天淵之別。故貧戶之送兒入院者。實繁有徒。試稽冊報。恒不下二百名。可知翁爾燈氏立基之薄。英人皆慕其事。樂助者月不絕書。世家大族之婦。益復踴躍捐輸。以匡不逮。蓋每榻所費。每年不下英金六鎊云。大此善舉。不獨羣兒獲保。其家人亦受惠實甚。蓋其父母無內顧之憂。可以專意營生。以養一家之人也。翁爾燈善女素性果敢。凡屬善舉。無不樂助。在英如戒酒會。如幼年勉勵會。俱推爲董事。惟忙代養嬰孩院。則尤獨任其勞而不怠者也。

十三 繢教化階梯衍義

第八十八節 羅馬衰敗之時。天下始有更新之氣象。凡古人所信諸神。悉屏棄之。而補以新道。甫越數年。羅馬都城。重整規模。富貴仍不異於曩昔。然羅馬皇累世轄治之天地。業已四分五裂。諸小國各據一隅。日尋干戈。擾亂之況。不堪言喻。又有夷人。屢來自北。故歷數百年之久。迄未成爲平安方正之國。猶幸天道之大暢。行於民間。彼諸小國之紛紛尙力者。方茲禍矣。夫道之能感民心。使之時雍於變。上節屢言之。惟民既習於爲惡。卽有眞道以相感化。終不能盡滌舊污。卽無以改秉新義。假如有一人焉。自幼慣行諸惡。後雖痛自悔改。而偶一疎忽。卽不能脫離忿懣之心。惟國亦然。天道雖已入此多國。且於初人之時。

美寧
華黎附
思
康譯

顯其大能。然非經歷數百年之久，斷不能去其舊染之污。况羅馬傾覆之後，衆皆據地自王，並無傑出於人寰者。總握大權，止其暴虐。於是人皆逞其私忿，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試畧觀歐洲古史記，此數百年中之事，但覺泯泯棼棼，亂無底止。至於天道所成之事，僅僅不絕如縷，並不覺其明效大驗。然自聰明人靜細觀之，知此數百年黑暗之中，成就大事亦甚多。如種樹然，欲其堅固不搖，必使根深入土，若僅以枝葉之蔽於天空，而遽謂爲美觀也。微風吹之，已可倒而枯之矣。惟樹根必先深入土中，至於人所不能見之處，然後枝葉之茂，可得而言。若論天道，亦猶是也。假使觀乎其外，忽然大興，而不先深入乎民心，亦斷不能長久。故人各有內外之情形，若內心先不能純，雖用盡氣力，以粉飾乎外貌，而爲規矩準繩，此必不能成之事也。曾幾何時，內之惡心，必顯諸外，更論夫國，亦猶是也。不論科條何等繁密，欲強民以不敢爲惡，而民心無公義之氣，必不能成公義之國。彼羅馬之衰，一千月中，天道如樹根之深，入於土，又於亂中戰中，顯其大能於民中。古世之惡習漸拔漸盡，於是父以傳子，子以傳孫，世代遞更，崇拜無所不能之上帝，皆習慣而成爲自然，又皆念及來世暨獲救之法，知來世之福報與今世之苦樂，同一確實。然則史所謂千年黑暗之時，自我觀之，實爲至要極緊之時，蓋外貌雖未見大興，而内心實已能

大感也。

時局答問

八十九節以後下卷續刊

渤海旁觀客